

受扶養證明書

茲證明 申請受扶養人

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，係 年 月 日生)，

與納稅義務人 君(身分證統一編號

)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同法第一千一百

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之家長家屬關係，於 年度雖非同戶籍，惟同居一家且確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乙節，經查屬實，特此證明。

法今依據：財政部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台財稅第八六一八八五一九號函：「：非同籍

惟同居一家且確受扶養者，如村里

長證明、受扶養者(或其監護人)註明確受納稅義務人供養之切結書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。」

准予發給證明之要件：經現場訪查結果，或有鄰居證明，足認同居一家，屬家長家屬關係者，始予核發證明書。

注意事項：本表僅適用申報所得稅受扶養證明用。

臺北市

區

里里長

(蓋章)

里辦公處印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